

外派人员计算个税可否有附加减除费用？注册税务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A4_96_E6_B4_BE_E4_BA_BA_E5_c46_645863.htm id="tb42"

class="mar10"> 问：对于公派去外国工作一段时间的中国人，请问在计算中国个人所得税时，是否参照来华外籍个人享有的免税项目优惠来计算？特别是对于外派人员在外国，由其外国公司直接支付给房东的房租，或者用有效票据报销的房租，是否可以在计算中国个人所得税时免于算税？答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，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，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、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，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。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2008年第519号）第十条规定，个人所得的形式，包括现金、实物、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。所得为实物的，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；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，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。所得为有价证券的，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。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，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。第二十八条规定，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，是指：（一）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；（二）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外籍专家；（三）

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个人；（四）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人员。第二十九条规定，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2800元。因此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个人是包括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范围的。企业代职工支付的房租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